

天台县建设工程

招标文件

备案登记号：街头招备[2024]____号

招标项目：街头镇林业共同富裕综合体（遮山、九遮沿途景观提升）
项目

招标人：天台县街头镇人民政府（盖章）

联系人：许帅翔 联系电话：18806562180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公诚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吴铁钢 联系电话：17506655668/569575

2024年8月

目 录

招 标 文 件.....	1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1.1 工程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2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踏勘现场.....	12
1.12 偏离.....	13
2. 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3. 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4
3.3 投标有效期.....	14
3.4 投标担保.....	14
3.5 备选投标方案.....	1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4. 投标.....	15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5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上传。.....	15
4.1.5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5. 开标.....	1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5
5.2 开标程序.....	15
6. 评标.....	15
6.1 评标原则.....	15
6.2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5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5
7.2 中标通知书	16
7.3 合同签订	16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
8.1 重新招标	16
8.2 不再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7
9.5 投诉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评标办法前附表	18
1. 评标方法	19
2. 评审标准	19
2.1 初步评审标准	1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9
3. 评标程序	19
3.1 初步评审	19
3.2 详细评审	2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0
3.4 评标结果	20
评标办法附件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目 录	55
三、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58
四、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59
五、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60
六、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61
日期： 年 月 日	62

天台县小额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试运行投标人须知

1、天台县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可以通过天台县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121.199.71.140:8006/login>）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登录

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

（1）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IE11 以上浏览器，office2010 以上文字处理软件，摄像头、带声卡耳机；

（2）互联网网络带宽 50M 以上。

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特别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播；特别提示：IE 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

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使用数字证书（CA）操作。投标企业主体信息未入库或未取得数字证书（CA）的，请查阅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中的《天台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库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主体信息入库、数字证书取得和绑定均在网上进行，天谷咨询电话：4000878198（数字证书）。

4、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在网上下载。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答疑澄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天台县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如对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投标人通过天台县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所有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询标确认、开标记录确认。投标人如来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招标方和交易中心不提供上网终端设备和不保证网络通畅。

7、为确保不见面开标工作进行顺利，投标人可以加入 QQ“天台乡镇小额投标群”（群号：658624129），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8、其他事宜，详见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

重要事项说明：

1、本项目是天台县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采用的是电子辅助评标模式。根据有关规定，不再设立网上报名环节，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即视为已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2.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工具 4.5 版本生成制作，内容包括资信标和商务标、技术标的所有内容。

3、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传输将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为“.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完毕。

4、简易操作流程(投标人)：登录中心网站--完成交易主体注册--上传相关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绑定--登录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参与开标。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的业务操作一律无效。

5、开标信息：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6、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7、如有疑问，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 陈工 1505727481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天台县人民政府网>站群导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乡镇街道

[天台县人民政府门户-乡镇街道](#)

([ipv6https://zbt-zjtt-gov-cnxe3467a9952219xx.ipv6best.cn/xzjd/town.htmlbest.cn](https://zbt-zjtt-gov-cnxe3467a9952219xx.ipv6best.cn/xzjd/town.htmlbest.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天台县街头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许帅翔 电 话：188065621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公诚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天台县始丰街道大户丁村D区1幢9-10号 联系人：吴铁钢 电 话：17506655668/569575
1.1.4	工程名称	街头镇林业共同富裕综合体（遮山、九遮沿途景观提升）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天台县街头镇
1.2.1	资金来源	补助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为施工总承包招标。 施工内容包括：本工程主要包括清杂除蔓种植地径为 6cm 的鸡爪槭 174 株，胸径为 6cm 的浙江楠 144 株，地径为 6cm 的紫薇 69 株，冠幅 50-60cm 的绣球花 145 株，高度 40cm 的鼠尾草共种植 964m ² ，青石板园路面积 72m ² ，休闲平台青石板铺装面积 85m ² ，石桌凳五套，溪石堆砌矮墙共 24 米，仿竹篱笆总长度 115 米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预算审核。
1.3.2	工期要求	<u>60</u> 日历天内（含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 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3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 </u> 月 <u> </u> 日 <u>09</u> 时 <u>30</u> 分。
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标和商务标二部分组成。 1、资格标包括：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投标文件格式二）； (3)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p>(4)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投标文件格式四）；</p> <p>(5) 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p> <p>(6)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p> <p>(7)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七）；</p> <p>(8)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八）</p> <p>(9)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如为法人办理投标事宜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为委托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仅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10) 证书材料：</p> <p>① 《营业执照》；</p> <p>② 《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仅指浙江省外企业）；</p> <p>③ 项目负责人的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p> <p>④ 提供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一个月（2024年5月、6月、7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p> <p>备注：（1）以上资格标内容均需在投标工具中的资信标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p> <p>（2）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者视为不全），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不再进入下阶段的商务标评审。</p> <p>（3）以上证书材料如为电子证书的可提供电子证书打印件（包括社保证明等必须能通过打印件上的二维码扫描显示相关信息，否则作无效证书处理）。</p> <p>（4）涉及工程资质延续问题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p> <p>2、商务标包括：</p> <p>由投标工具生成的商务电子投标文件；</p>
3.2.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404675 元；
3.2.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356114 元【 招标控制价×88%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担保金额：0.6万元。</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电子保函。</p> <p>①投标人必须通过“天台县小额交易平台”办理相关银行电子保函，否则保函无效。不允许采用纸质保证金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担保，否则将被视为未缴纳投标担保。</p> <p>②电子保函办理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时“天台县小额交易平台”显示是否有效为准；</p> <p>③采用电子保函的，保函的有效期为一年；</p> <p>④电子保函（保单）中招标人可提起索赔的内容至少包括“投标人须知3.4.4”款所列条款。</p> <p>提醒未尽事宜，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人员：代南 18268554576</p>

		18358655863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3.6.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括号内要求签字或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公示结束后如无特殊情况，中标单位需另行提供与其在本项目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完全一致的投标文件4份（正本1份，副本3份）。
4.2.5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p>1、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一个已加密投标文件，直接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p> <p>4、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p> <p>1)打开中心网站 http://121.199.71.140:8006/login?t=TT，插入 CA 锁，点击锁登录，输入密码登录小额电子交易系统。</p> <p>2)须先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在“我的待办”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保存。（详见《天台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工具操作示意卡》）。</p> <p>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电子招投标工具开发商：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电话：陈工 15057274811，QQ 群：658624129。</p>
5.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2	开标程序	<p>（1）开标顺序：先开资格标，待资格标评审结果公布后，再开商务标。</p>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说明：</p> <p>1.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时间自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下令“开始解密”时开始计算），开标现场直播请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然后等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下令“开始解密”后，输入 CA 锁密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2.如果开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则以否决投标处理。</p> <p>3.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能在线签到的单位做否决投标处理</p>
7.2.1	履约担保	<p>1、履约担保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2%；</p> <p>2、如不能办理担保，采用现金的，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帐户。</p> <p>3、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p>

<p>7.3.4</p>	<p>中标无效情形</p>	<p>《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以下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p> <p>1、恶意串通招投标的中标无效。详见《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p> <p>2、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详见《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p> <p>3、招、投标人事前进行实质性谈判的中标无效。详见《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规定。</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中标无效的情形。</p>
<p>10</p>	<p>电子投标文件编制</p>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辅助评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辅助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时间要求上传至天台县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p> <p>2. 投标人应保障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进行 CA 解密。开标时无法成功完成 CA 解密，或未按照规定格式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辅助评标系统，造成评标小组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小组（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p> <p>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如投标人未按要求电子招标文件版本编制（经软件公司确定）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评审时，评标小组（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p> <p>4. 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版投标制作工具（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经软件公司确定因未使用最新的投标制作工具编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评审时，评标小组（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p> <p>5. 投标人应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确保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解密。开标时，以交易系统上传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若网上上传的文件不能读取，评标小组（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p> <p>6.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错 pin 码次数过多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小组（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p> <p>7. 资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 CA 加盖单位章。</p> <p>8. 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加盖单位章。</p> <p>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函等其他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 CA 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章。</p> <p>10. 电子版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不能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将打印出纸质并在相应要求处签字、盖章以扫描件形式将原件上传至电子版</p>

		投标文件中。
10.1.1	特别提示	1、如果投标人有充分理由不准备参加该项目投标，请在收到招标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否则，投标人擅自弃标的行为将被记入信用档案。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在本工程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原以建造师身份承接（包括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工程项目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的（以竣工验收记录或交工验收记录为准），项目负责人不得参加投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a.原承接的项目与本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b.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并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停工的书面证明）。

c.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 120 天（含），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并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和竣工（交工）报告）。

如发生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随资格标上传，招标文件提供证明格式的须按照该格式提交），投标截止日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在原承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的网站或管理部门的文件中载明以建造师身份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的，均视为已承接该项目。若是年度招标项目则以具体项目的承接作为是否已承接该项目的判断依据。如承接项目已取得竣工验收记录或交工验收记录的，该项目不作为在建。原承接项目已解除合同的，该项目不作为在建。

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项目负责人）；

(11) 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2) 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13) 浙江省外企业《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已注销的。

1.4.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可能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投标人应自行在网上交易平台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最迟在投标截止时间 2 天前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招标人将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款规定）至少 3 日前，将澄清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不足 3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款规定）至少 3 日前，将修改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不足 3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

失败的，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填报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机械进退场费、劳务、管理、材料、养护、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2）未中标的候选人及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由招标人统一安排退还；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一、二、三条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20%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40%不予退还；涉及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60%不予退还；

（2）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四、五、六条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80%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发现并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3）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5）投标人因同一行为涉及上述多种情形的，招标人按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金额高的进行处理。

3.4.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表格，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投标文件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3.6.3 投标文件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署或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上传。

4.1.5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人应先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再上传修改后重新生成后缀名为“.网络加密标书”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1.2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7.1.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 （3）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4）拒绝按本章第 7.1.3 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2 中标通知书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其他情形造成其资格无效的，该标段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2.3 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7.3 合同签订

7.3.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提交履约担保的，不授予合同。履约担保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者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如不能办理担保采用现金的，**履约担保必须解入招标人指定帐户**。

7.3.2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3 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7.3.4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 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3)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4)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函中的文字表示的量和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水印编号	电子投标文件的水印编号须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存在本章 3.1.2 和 3.1.3 情形之一的	
3.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5 成本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1.4 商务标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1）针对投标人的报价组价进行复核及评审，如发现有计算前后不一致时，以计算前的数据为准，调整计算后数值；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计算前的数据有明显的差错或遗漏，此时应以计算后的数据为准来调整计算前的数据。

（2）在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以合理原则，通过调整组价的相应内容使其一致。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 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时，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所留联系方式在 10 分钟内无法联系或电话通知要求澄清说明后 10 分钟内没有回复的，可视作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3.5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附件

综合评估法（3）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商务标评审（100分）

（一）评标标底价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标底价，即评标标底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系数=（100-D）%，D值在0.00~0.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0~9中抽取十分位数字X，再从0~9中抽取百分位数字Y，则抽取的D值即为0.XY。

（二）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100分。偏离评标标底价的，每高于或每低于评标标底价1个百分点的均扣2分，即商务标得分=100-|(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评标标底价×100×2（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三、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一）投标报价低者；

（二）抽签确定。

注：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如有事项需要抽签确定的，抽签规则统一为：1、投标人对应签号按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的先后顺序确定（即签到时间最早的签号为1，次早的签号为2，以此类推）；2、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先抽到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7-0201）。

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天台县街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街头镇林业共同富裕综合体（遮山、九遮沿途景观提升）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街头镇林业共同富裕综合体（遮山、九遮沿途景观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天台县街头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补助100%。

5.工程内容：本工程主要包括清杂除蔓种植地径为6cm的鸡爪槭174株，胸径为6cm的浙江楠144株，地径为6cm的紫薇69株，冠幅50-60cm的绣球花145株，高度40cm的鼠尾草共种植964m²，青石板园路面积72m²，休闲平台青石板铺装面积85m²，石桌凳五套，溪石堆砌矮墙共24米，仿竹篱笆总长度115米等工程，具体详见预算审核。

6.工程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形象进度工期要求：_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一般计税方法。

（2）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创____/_____。

安全文明施工创____/_____。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另行签订的协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天政办发[2015]38号《天台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的其它投标文件、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如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7-2013）、《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2019）92号）税率按9%并结合市场价等以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注：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方案施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三]套并附目录清单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注：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资金月使用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含危大工程,下同)、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或原承诺标准，且修改或优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2 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2 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的文件接收地址、接收人（含联系电话）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通知各方。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可视工程实际双方再补充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具体工程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后，在合同中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条件为现状，承包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工程按定额计价不涉及工程量清单相关规则。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有对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权。②对分包施工单位选择的最终确认与否定权。③对工程图纸会审、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④对工程

设计变更的确认权。⑤有权要求对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更换的权利。⑥有组织主持竣工验收的权利。⑦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量，承包人不得拒绝施工。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用电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落实，涉及场地有关的接线及施工期间的维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相关人员应持证上岗。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及时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包括含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相片、影像资料等，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 1 间免费使用。

b.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11) 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现场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12) 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须不少于 24 天；月到岗达不到约定天数，按相关行业主管部发布的规定处理。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率须不少于 24 天，不足天数，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0.1%，每月结算；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负责人不能到岗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20%；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相关行业主管部发布的规定处理；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台州市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实施细则》（台建[2018]110号）规定的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天数的，不足天数每人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0.05%，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某关键岗位人员连续三个月到岗率达不到要求且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5%)（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关键岗位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提供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履约担保如为现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扣除相应罚款后（如有）不计息退还。因工程延期竣工导致履约担保失效的，承包人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日 15 日历天前重新办理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将从承包人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回履约担保，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重新办理履约担保导致的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 1 间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 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 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重要节点的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承包人还应保留验收部位、验收过程、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与工程预付款一并支付，支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总额的 50%，金额为（ ）元（注：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项目，预付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大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及办理审批手续。监理人、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批准，仅表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认可；如构成工程变更或者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承包人应在提交的审批表中载明，并同时提交工程造价文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作为结算依据（注：政府性投资项目，应按当地政府规定的项目变更办理程序办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日 500 元计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额度，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除承担违约金外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2、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3、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承包人为克服不利物质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不利物质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17.3 条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10 级（含 10 级）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 (2) 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 (3) 40 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承包人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17.3 处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中___/___材料由发包人提供，详见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_____材料费用（除税价款）在每期应付工程款（或竣工结算）的税前工程造价中扣回。（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发包人提供的___/___材料费用（含税价款）在每期应付工程款（或竣工结算）的税前工程造价中扣回。（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注：应具体约定发包人提供材料数量、价格的计算方法）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2）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绿化苗木）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

（3）所有材料必须有相关合格证明资料，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后方可进场，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4）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优先使用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6）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证进行结算。

（7）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 日内审批完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可参考《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计算总承包服务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如有要封存样品，明确具体样品名称）。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1）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等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规定实施。

（2）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3）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4）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试验检验应符合施工图纸、验收规范要求，并符合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

10. 变更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创优工程增加费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分部分项及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中的（具体调整的人工（包括机械费中机上人工）、材料特指钢材、水泥、商品砼、砖、砂、石、）市场价格波动调整价格，再按投标含量调整综合单价；其余材料及机械费（除机上人工）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人工（含机上人工）调整的差价部分不作为企业管理费、利润及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的取费基数，仅另计取税金。调整时间均为在合同工期范围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A1=编制招标控制价（预算书）时所采用《台州造价》（2024 年 4 月天台县）的人工、材料价格。

（2）市场价格约定：A2=桩基施工期、结构施工工期、装饰施工期（整体工程或大地下室工程按地下室、各单位工程进行划分，分别计算施工期市场价格）等施工期对应《台州造价》（天台）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 平均值；市政工程如有多个分项工程可按分项工程分别计算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 平均值。

（3）调整方法

a. 当 $A2 > A1$ 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按超出的金额调增，即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承包人的投标单价+（ $A2 - A1$ ）；

b. 当 $A2 < A1$ 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按低于的金额调减，即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承包人的投标单价-（ $A1 - A2$ ）；

c. 当 $A2 = A1$ 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不作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以后变化由发包人承担，但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的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下降的由发包人受益。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单价合同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不作调整：

(1) 综合单价；

(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费项及费率；

(3) 规费费率、税金税率；

(4) 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单价按技术工260元/工日、普工180元/工日计取）；

(5)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d. 泥浆运输单价包死，不管运距是否有变化，都不予调整。

e.商品砼、土方运输运距按投标承诺包干，不管运距是否有变化，都不予调整。

f. 绿化苗木的反季节种植费用由分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g. 绿化养护期为一年，养护期内承包人对种下的苗木须每周组织自检，及时补种苗木，如发包人检查中发现苗木未存活，在告知承包人后，承包人须在7天内补种，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补种，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补种的苗木养护期从补种之日起重新计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2.3.1 条规定，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相关中介机构审核。

(2)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人工、材料价格变化的调整，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调整。

(3) 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注：主要指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按照合同约定方法确定费用或签证。

(4) 土方及泥浆处置点发生变化，调整合同价格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金额（ ）元（注：具体根据工程规模、施工工期确定预付款比例），包含专用条款 6.1.6 条所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中包含按天台县《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分账管理制度实施过程中人工费用拨付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包人按施工合同造价的 1%在开工前一次性拨付工资性工程款至工资专户，其余作为备料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作为工程款，不抵扣每期应付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建建（2018）61号《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及发包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报告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确认的当期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注：或可约定当期工程款少于一定额度并入下期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的 60%，（由监理单位认定），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资料齐全且结算审计通过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8.5%，扣留结算价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规定一次性无息付清。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 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仅为本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2.5 支付帐户

发包人将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_____ % (不含预付款)，(房屋建筑、装饰、桥梁为 20%，给排水工程为 14%，隧道工程、道路桥梁组合工程为 12%，城市轨道土建工程为 10%，道路工程为 8%) 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_____，承包人应确保专款专用。其余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帐户。如承包人因经营需要将工程款支付至其他指定帐户时，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勘察人等相关单位完成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3 竣工日期

(1)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合同工期计算终止日。

(2) 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条款 16.2.1 第 5 条处罚方式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场地恢复的要求：

- (1) 清理完成施工现场垃圾，临建的拆除与场地复原；
- (2) 施工后废弃材料、设备清理撤离；
- (3) 承包人造成的施工现场周边施工堆积物及场地清理。
- (4) 其它要求：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期限：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可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交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

工程验收后，承包人超过 90 天未提交最终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各分段节点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3个月内审核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

因非承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发包人（或其委托监理、造价审核单位）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后，由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逾期审核时间 60 天内，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逾期审核时间超过 60 天，超过时间的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计算；

（2）发包人在签署最终工程结算证书后 14 天内，按专用条款 15.3 条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留置手续后完成对承包人的付款。逾期支付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6 天，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工程结算证书有异议的，可对无异议部分签署确认意见，同时对有异议部分签署争议解决途径意见。发包人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工程结算价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留置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取以下第1 或 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保函），金额为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2）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或 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发包人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结算付款前，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2方式退回：

1、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是否计息）。

2、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30%，满二年返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 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绿化工程养护期为一年，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后开始计算，养护期内死亡的花草苗木由承包方及时免费补种

4、其它：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相关损失；属于专用合同条款 7.3.2 条约定情形的，按该条款约定处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合同价款的利息；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支付承包人该项工作合理利润，按取消工作签约合同价（ ）计算；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 2%；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 10%。

(5) 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5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

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级（不含10级）以上台风、10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按通用条款；另在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时，为避免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更大的损失，承包人采取合理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不可抗力事件时一并提交所采取的合理措施内容。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台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施工时必须按现行规范及下列技术要求执行：

(1) 具体的苗木规格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预算审核时确定的规格，所有苗木运至施工现场后，如规格不满足要求的，则一切后果（如苗木更换、工期延误等）由承包人负责。

(2) 树木种植严格按照《浙江省标准园林绿化技术规程》（DB33/T1009-2001；DB33/T1009.1-2000）等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3) 植物种植时应考虑景观的整体性，讲究艺术性和生态性，注重立面空间构图，高低层次及色彩搭配。为达到最佳植物景观效果，实际乔木种植位置和数量根据实地空间景观效果现场定位、放样。

(4) 各项栽植工序应密切衔接，做到随挖、随运、随种、随养护。树木起掘后，不得曝晒或失水，若不能及时种植，应采取保护措施，如覆盖、假植等。栽植时施用基肥按图纸设计要求。栽植时应选丰满完整的植株，并注意主要观赏面。

(5) 新栽植树木根据不同树种和立地条件及气候情况，进行适时的灌溉，保持土壤中有水份。

(6) 养护期间应组织养护队伍进行日常养护，及时除去杂草和修剪、施肥、浇水、有效防治病虫害等，确保绿化效果。

21.2 本工程园林绿化养护按照《台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程》一级公园绿地标准执行。

21.3 本工程养护期间应组织养护队伍进行日常养护，及时除去杂草和修剪（不低于1次/月）、施肥、浇水（不低于1次/半月）、有效防治病虫害等，确保绿化效果。

21.4 养护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方负责养护一年，养护期内死亡的花草苗木由承包方及时补种。补种的苗木规格须同原规格要求。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天台县街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街头镇林业共同富裕综合体（遮山、九遮沿途景观提升）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双方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为一年。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绿化工程养护期为一年，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后开始计算，养护期内死亡的花草苗木由承包方及时免费补种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图 纸

另行提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二、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三、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 四、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 五、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 六、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七、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八、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九、法人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街头镇林业共同富裕综合体（遮山、九遮沿途景观提升）项目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1.4.1（1）	是	
2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1）	否	
3	是否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1.4.3（2）	否	
4	是否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1.4.3（3）	否	
5	是否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1.4.3（4）	否	
6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1.4.3（5）	否	
7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3（6）	否	
8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1.4.3（7）	否	
9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1.4.3（8）	否	
10	是否被责令停业	1.4.3（9）	否	
11	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3（10）	否	
12	是否存在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3（12）	否	
13	是否存在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	1.4.3（13）	否	
14	是否存在《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已注销（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1.4.3（14）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街头镇林业共同富裕综合体（遮山、九遮沿途景观提升）项目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项目负责人职称要求是否符合	1.4.1（2）	是	
2	<p>投标项目负责人在建状态存在下列四种之一情形的：</p> <p>（1）无在建；</p> <p>（2）原承接的项目与本工程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p> <p>（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停工的书面证明原件）；</p> <p>（4）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 120 天（含），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原件和竣工（交工）报告原件）。</p> <p>属上述（2）、（3）、（4）情形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提交招标人。</p>	1.4.1（3）	应是（1）、（2）、（3）、（4）之一情形。自查应填写属何种情形	属____情形
3	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情形。	1.4.2	否	
4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3（10）	否	
5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3（12）	否	
6	投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4.3（13）	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街头镇林业共同富裕综合体（遮山、九遮沿途景观提升）项目

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 A 类人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街头镇林业共同富裕综合体（遮山、九遮沿途景观提升）项目（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四、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包括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和第3.1.3项规定的情形）；

五、不存在他人以本公司名义投标或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的行为。

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分管经营的副总）将积极配合。主管人员：_____（必须填写） 手机：_____（必须填写）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天台县街头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姓名），受（投标单位）委派，拟在街头镇林业共同富裕综合体（遮山、九遮沿途景观提升）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

为满足本工程的招投标工作的要求，我司在此郑重承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深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内容，以上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愿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天台县街头镇人民政府

我方在此声明，本公司参加街头镇林业共同富裕综合体（遮山、九遮沿途景观提升）项目施工投标项目，特此承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我方包括企业本身、企业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均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职务： 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放置处（正、反面）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天台县街头镇人民政府（招标人）的街头镇林业共同富裕综合体（遮山、九遮沿途景观提升）项目（工程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空格部分内容，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放置处（正、反面）